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差排理論		3	微機電系統		3									
高分子導體學		3	電子陶瓷特論		3									
高等熱力學		3	電漿診斷		3									
微粉體工程		3	薄膜材料		3									
微電子構裝及可靠度分析		3			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26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4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 一、碩士班修滿26學分(含專題討論(一、二))始得畢業。
 二、碩二學生一律選修「專題討論(三)」及「專題討論(四)」，因成績優異提前於一年級下學期畢業者得免修專題討論(三)(四)，二年級上學期畢業者得免修專題討論(四)。
 三、固態物理、固體擴散、相變化、高等熱力學四選二，穿透式電子顯微學、掃描式電子顯微學二選一。